

# 芜湖市教育局

---

芜教基〔2021〕41号

## 关于2021年市区省示范高中切块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三山经开区教育文体局，市区各普通中学：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我市义务教育的整体办学水平，今年我市（含三县一市）继续实行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切块分配到校政策，将省示范高中80%招生计划切块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现将2021年市区省示范高中切块指标（指标到校生）分配方案及有关事项通知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做好切块指标分配的各项工作，并向师生和家长认真宣传，确保今年省示范高中切块指标分配、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一、省示范高中分配指标计划

市区省示范高中切块分配指标计划分别为：一中和安师大附中为 1666 人（其中一中 1075、安师大附中 591）；十二中为 561 人；田家炳实验中学为 357 人。

今年省示范高中切块分配指标计划分为三个部分：

1、规范办学指标。市区各初中学校应严格执行《安徽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的各项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扣减相应切块分配指标计划。

2、学生数量指标。依据市区各初中符合切块分配指标学生基数测算分配到各初中，占切块分配指标计划的 50%。

3、教学成效指标。主要根据 2021 年初中学业考试总体情况分配到各初中，占分配指标计划的 50%。

## 二、分配办法

市区省示范高中切块分配指标根据各初中学校切块分配指标测算基数和当年初中学业考试总分、规范办学等因素进行测算。各初中学校切块分配指标测算基数的依据是：学校在籍在校满三年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数。

市区符合切块指标学生总数 11339 人。

市区各初中学校初中学业考试总分为 6255218 分。

### 1、规范办学指标计算办法

市区各初中学校若有违反《安徽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的，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查实认定，按照该校分配指标总数不超过 5% 的比例扣减。扣减的分配指标供市区学校调剂使用。

## 2、学生数量指标计算公式

各校数量指标数=各校符合切块指标学生基数÷市区符合切块指标学生总数×省示范高中学生数量指标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荟萃中学获一中和附中数量指标分配数为：

$$381 \div 11339 \times 1666 \times 50\% = 27.99$$

## 3、教学成效指标计算公式

各校教学成效指标数=各校当年初中学业考试总成绩÷市区各学校当年学业考试成绩总和×省示范高中教学成效指标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学业考试成绩总和中不含在该校报名参加中考的往届生成绩，不含政策加分。

例如：荟萃中学获一中和附中成效指标分配数为：

$$234154 \div 6255218 \times 1666 \times 50\% = 31.18$$

## 4、切块指标合计数计算公式

各校切块指标合计数=各校数量指标数+各校教学成效指标数（取整数，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例如：荟萃中学获一中和附中切块指标合计数为：

$$27.99 + 31.18 \approx 59$$

市十二中和田家炳实验中学的切块指标计算方法同上。

各校指标分配数见附表。

## 三、录取办法

### （一）不设最低控制线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今年继续执行“省市示范高中指标到校生必须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得设置省市示范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规定。切块指标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不设最低录取控制线，但在普高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之上进行录取。

### （二）录取顺序

切块分配指标（含数量指标和成效指标）的录取，将依据各学校的切块分配指标总数，在符合芜教基〔2021〕19号文件“填报原则”的学生中，按学生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学校普高最低控制分数以上考生数低于切块分配指标数，多余指标再在市区范围内调剂。

回原籍报名参加中考（代码 0100）学生切块分配指标实行单列。

### （三）回原籍学生政策

初中阶段在外地（指市区和四县市区以外的地区，下同）上学的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所在地（指县市区或市区，下同），直接报名参加初中升学考试，是应届初中毕业生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提供学籍等证明材料），同等享受省示范高中分配指标政策，分配计划单列。

本市户籍、初中转学回户籍所在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是在上初中之前为现户籍，且在转学回户籍所在地之前一直在外地上初中的学生），以及父母因工作调动、部队转业（须有组织

人事部门的调动或军队转业安置证明), 户籍迁至本市、初中转学到户籍所在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若在籍在校未满三年但具备其他相关条件, 在本校可同等享受省示范高中切块分配指标政策, 具备报考省示范高中切块分配指标计划资格, 且可作为本校省示范高中切块分配指标测算基数。

#### 四、注意事项

各校要按照市教育局规定的“三公开, 一监督”(即公开分配到校的指标数, 公开分配指标的录取对象, 公开分配指标的录取办法, 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的原则, 实行公示制度(报考省示范高中考生资格公示、省示范高中切块指标测算基数公示), 积极、稳妥、有序地进行指标分配的各项工 作, 确保今年市区省示范高中切块指标分配工作公平、公正、圆满地完成。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 从 2012 年初一年级起, 只有在学籍所在初中学校实际就读满三年的考生, 中考时方可填报分配到该校的指标到校生即切块分配指标生志愿。

附: 2021 年市区省示范高中切块指标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